

新疆移民问题研究

——新中国成立后新疆人口迁移、定居及类型研究

刘 丹

(河海大学 社会学系 南京,210098)

摘 要:运用“社会行动-情境分析”理论视角来分析新疆人口迁移、定居的理想类型,发现新疆人口迁移具有多元化、复杂性和历史传承性的特点,不能用单一人口迁移类型来解释。在新时期,新疆人口迁移类型面临新的转型,主动自愿移民会不断增加,这既体现了社会对人的主体性的关注与尊重,同时也说明社会的自由度在不断增强。面对新疆人口迁移问题,要因势利导,顺应人口迁移类型演变的趋势。

关键词:社会行动;情境分析;新疆;人口迁移类型;类型演变

中图分类号:C9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0672(2010)06-0115-05 **收稿日期:**2010-07-12

作者简介:刘丹,女,浙江海宁人,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移民社会学、环境社会学。

一、问题的提出

新疆自古以来都是徙民要地,从西汉始,尤其是丝绸之路开辟以后,陆陆续续就有大批汉族移民迁入新疆,移民以政府主导的军屯、犯屯和民屯为主,也有因躲避战乱、灾荒而流落新疆的民间移民者们。清朝统一新疆之后,移民和屯垦类型更加多元,有绿营兵的军屯,旗兵及其家属的旗屯,内地汉民的民屯,内地商人的商屯,以及内地移来罪犯的犯屯等。新疆移民总是与新疆的屯垦戍边密不可分,所以有学者称,新疆移民的历史其实就是一部屯垦戍边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承继历史上的移民开发与戍边的传统,政府组织并主导了几场波澜壮阔的移民运动,其中有效仿苏联的犯人移边与改造,有轰轰烈烈的知青支边运动,有调配大规模内地青壮年劳力援疆的运动,也有组织动员大批妇女到新疆安家落户的运动等等。在政府组织的一轮又一轮的移民潮的间隙,还有很多“无声”的民间移民者们,他们出于各种原因从中原地区自发、零散地移居新疆,并同那些“计划性”移民一起开始了新的生命征程。

与美国西部移民所具有的“浮士德精神”不同^①,中国的西部移民尤其是新疆移民多带有一种“悲情”色彩,无论是政府组织移民,还是民间流民,“边缘化”的迁移与流动都被视为迫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

之举。要知道对于有着深厚乡土观念的中原人民,要让其主动放弃故土家园、选择和适应有着游牧传统、且自然条件相对恶劣的环境生活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因此,人们会想当然地认为,那些被动来疆的内地移民一旦“解禁”(主要指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相对宽松),就倾向于重返原乡,而主动来疆的内地移民更有可能在新疆长期定居生活。这种观点含有一种潜在的预设,即新疆与内地^①相比,无论是自然、资源环境,还是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或者个人需求的满足层次上都存在一定的落差,从人口迁移的“推—拉”论看,或从经济理性人的角度看,人们都倾向于选择生活条件更好的地方长期定居生活。然而事实真的如此吗?

笔者在对新疆移民的调查发现,理论上的理想类型对于新疆移民并不完全适用,移民中有最初被动来疆但是后来却自愿长期定居新疆的,有最初主动来疆但后来并没有长期定居新疆,而是选择回迁或是候鸟式循环迁移的等等。这些移民现象大多复杂多变,用传统的人口迁移理论并不能很好地做出解释。笔者认为,新疆移民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从新疆移民的类型入手来综合分析其迁移、定居

^①新疆人习惯把关内的中原地区都称之为“内地”,把新疆则看做“关外之地”。

变化的全过程。

二、社会行动单元与情境分析视角

在思考新疆人口迁移问题时,笔者一直想弄清楚一个事实:即为什么会存在多种类型的迁移群体,以及为什么同一类型的移民者当中亦会存在“迁”与“不迁”两种选择倾向?有没有一个普适性的理论框架可以把这一社会现象解释清楚?在查阅了大量人口迁移理论和社会学理论之后,笔者发现,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单元”理论与人口迁移“推—拉”理论^①有很好的理论契合点,把二者结合起来,可以较为全面地认识新疆移民问题。

帕森斯深入考察了“社会行动单元”的构成要素,他认为任何行动单元都离不开以下三点要素^[2]:一是作为行动主体的行动者,二是行动目标和达成目标所需的手段,三是特定的情境。行动者是在各种目标、手段之间作出抉择的主体,作为行动者要实现一定的目标,必须具备相关知识,实现目标的需要和冲动以及一定的衡量标准。行动目标是行动者期望达到的一种状态,行动所需手段是行动者为了达成目标而利用的一些工具性要素。行动者有了行动目标和手段,还必须考虑对行动具有约束力的特定的情境要素,主要由各种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规范与价值等要素构成,它“表征着行动实际可能的范畴与限制条件”。帕森斯重点强调了行动的两种取向,一是动机取向,二是价值取向,动机包含认知的、情感的和评价的动机等,价值包含认识的、欣赏的和道德的价值等。只有在动机结构和价值取向上来把握行动者,才不会把行动者简单地“视为被动的反应者与命运的同谋”。

从帕森斯对“社会行动”的界定看,任何一种行动都不可能脱离他人和环境而单独做出,也就是说我们从一个个看似孤立的个体身上可以找到“他人”或“社会”的影子。一个迁移者,选择“迁”、“被迁”还是“不迁”,选择长期“定居”还是“返迁”,除了个体的主观因素外,更多的与外在环境因素,与他人的互动方式,以及规范、价值观的内化等密切相关。也就是说,迁移与定居行为背后是个体与社会,宏观与微观过程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产物。帕森斯的这种系统论的观点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宏观人口迁移理论,尤其是“推拉理论”重视外在因素而忽视行动者个体因素的不足,如果把两种理论视角结合起来对人口迁移问题加以分析,就可以较为全面和客观地认识不同类型的迁移者,或者同一类型的迁移者,为什么

会存在相同或不同的迁移行为。

在这里我们把“推—拉”因素作为行动者迁移行动中的情境要素,对行动者的迁移或定居过程起到重要引导作用。“推—拉”理论中通常把人口迁移的“推因”归于迫使行动者外迁的诸如战争、自然灾害、饥馑、政治压迫或人口压力等因素;把“拉因”归于吸引行动者移入的移居地的某些特征,例如稳定、宽松的社会生活环境、较低的人口密度、繁荣的劳动力市场、各种针对移民的优惠政策、较高的经济报酬等^[3]。出于分析方便起见,我们把“推—拉”要素概况分为以下四个主要方面:(1)资源(经济)环境;(2)政治环境;(3)社会环境;(4)规范与价值观。

资源(经济)环境是指促使行动者做出迁移决定的迁出地与迁入地的自然、资源、人口和经济等方面的外在环境。通常这些条件是决定行动者迁移行为的重要考量标准,一般情况下,迁入地的资源(经济)环境要明显优于迁出地的资源(经济)环境,才可能吸引人口迁入并定居,而行动者被动非自愿迁入的地方情况可能正好相反。

政治环境是指决定行动者迁居行为的政治背景性要素,主要指国家各项制度、体制及政策性要素。这些要素在一定时期会对人口迁移或定居行为产生重要的决定性作用,既可能有助于行动者的迁移行为,也可能形成影响迁移行为的制度性壁垒或障碍,甚至在集权政体之下造成个体非自愿的被迫迁移现象。

社会环境是指决定行动者迁居行为的社会背景性要素,主要指不断发展和变迁的社会秩序、社会关系、社会风尚以及社会发展、变迁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社会环境既包括和平稳定时期的社会环境,也包括非正常时期(诸如战乱、灾荒、流行病等)的社会环境,平稳发展时期的社会环境较之动乱时期的社会环境,人口迁移行为则更为有序和理性。

规范与价值观是指行动者在确立迁移目标、选择迁移手段、克服迁移障碍时所遵循的社会标准、文化观念和信仰基础。源于文化的规范与价值观本身是一种“非理性”的因素,在迁移行动中引入规范与价值观,就能很好解释迁移者最终行动目标的一致性或差异性。也就是说,作为行动者在做出迁移或定居的行为选择时并非全然“理性”,被其内化的规范与价值观对其行为选择具有同等重要的指导作用。

^①具体参见:Ravenstein “The laws of migration”[J].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48.167-235;此外的代表人物还有 Herberle, Berg 等人。

把“推—拉”四要素与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单元”结合起来分析,就得到了笔者对人口迁移类型的分析框架^①。

表1 “推—拉”因素与个体行动交互作用的迁移意愿类型

		情境要素	
		拉(吸)力要素	推(压)力要素
个体行动	自愿	A.主动自愿 长期定居	B.被动自愿 长期定居/候鸟式迁移
	非自愿	C.主动非自愿 短期/长期居住/回迁	D.被动非自愿 回迁/长期定居

我们将迁移意愿的分析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个体行动层面的自愿迁移与非自愿迁移,另一个是情境要素层面的主动迁移与被动迁移,二者交互作用就构成了表1中四种不同的迁移类型。

“主动迁移”主要是指在拉(吸)力的作用下,个体行动上主动的人口迁移。一般有两点假设:(1)在完全自由的前提下做出迁移决定(2)迁移决定具有合理性,个人可以设想自己的迁移目标。这类迁移者多抱有主动追求更好发展机会和生活条件的乐观心态,并相信新环境可以提供更好的机会。其中主动自愿迁移(A)是指以主动的形式(大多是经济因素的驱动)表现出来的自愿的人口迁移;主动非自愿迁移(C)主要指为寻求种族、宗教、政治等庇护以主动形式表现出来的非自愿性的人口迁移。

被动迁移主要是指迫于推(压)力要素的作用,个体行动上非主动的人口迁移。被动迁移按行动者自身自愿与否,又可以分为被动自愿人口迁移和被动非自愿人口迁移。被动的自愿人口迁移(B)表现为因自然灾害、政治、战乱等外界因素导致的行动上被迫而主观上自愿的迁移活动,如灾民、流民等。此外,附属于家庭迁移决策者的随迁家属也属于被动自愿迁移对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各种优惠政策的落实,被动的非自愿人口迁移也逐渐向主动的自愿人口迁移转变;被动的非自愿人口迁移(D)表现了“被动”与“非自愿”两重性质,个体完全没有自主选择迁移的权利和自由,比如由政府强制徙边的犯人,以及近现代因水利水电工程、生态、交通、城镇建设等因素造成的人口迁移等。

在迁移类型与定居之间的关系看,笔者认为,行动者选择定居与否是个体行动选择与迁出地和移入地的“推—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当推—拉因素的作用强度远远大于个体的行动选择时,个体就会服从具体情境的安排,个体行动对定居的作用效果也相对较弱;反之,当推—拉因素的作用效果减弱

时,个体的行动自主性相对增强,对是否选择定居会做出相对理性的价值判断。例如在政治高压的“推力”作用下,产生被动非自愿的移民类型,这一移民类型的行动自主性相对较弱,如果压力一直存在,他们就不得不屈从于国家威权主义而长期在移居地定居、生活;而外在压力一旦解除,个体的迁移自决权得以伸张,个体就会根据具体情境选择适合自己的最优迁居方案,或选择回迁,或变被动非自愿为主动自愿等,比如有的移民以经济理性作为定居与否的判断,有的移民以传统价值观作为判断依据,也有移民把情感要素、自我实现的需要作为定居标准。正是因为个体行动目标的多元化、复杂化,以及“因地适宜”的权宜性,使得我们对迁移、定居的认识不能全然理想化。

三、新疆人口迁移类型及演变

新中国成立后的新疆人口迁移主要体现为D、B、A三种类型,即被动非自愿移民、被动自愿移民和主动自愿移民三种,具体指涉的迁移人群、迁移路径、迁移意愿、个体动机和价值取向以及情境要素如下表所示:

表2 新疆人口迁移类型及影响因素

推(压)力要素	迁移类型	迁移路径(目标)	迁移意愿	个体动机/价值取向	迁移渠道/手段	拉(吸)力要素
①(资源)经济环境	军垦戍边	内地→新疆	主动自愿	军人职责与爱国主义	就地集体转业	①(资源)经济环境
	罪犯徙边	内地→新疆	被动非自愿	隐忍与适应性生存	国家集中遣送迁移	
②政治环境	知(支)青支边	内地(城市)→新疆	主动自愿、被动非自愿	理想主义与理想幻灭	国家动员分批进驻	②政治环境
	灾民流边	内地(农村)→新疆	被动自愿	有限经济理性与挑战性生存	通过老乡、亲属等关系零星分散进驻	
③社会环境	家属随迁	内地→新疆	被动自愿	家的完整性与情感需要	夫妻一同入疆,或追随其中一方后入疆	③社会环境
④规范与价值观	工作调动	兵团农场→地方	主动自愿	改变生存现状和体制性身份	个人能力、关系资本、婚姻	④规范与价值观
	学生考学	疆内与疆外流动	主动自愿	经济理性与自我实现的需要	知识、能力或可利用的社会资本	

从表中可以看出,新疆移民具有两重特点,即政府计划性移民与民间自发性移民相结合,其中军垦戍边、罪犯徙边和知青支边属于政府计划性移民,灾民流边、家属随迁、职工调动及学生考学属于自发性移民。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以政府计划移民为主、自发移民为辅到以自发移民为主的转变过程,呈现

①迁移、定居与类型分析框架中对移民的分类参考了施国庆、吴宗法等人的移民分类法,具体内容参见:吴宗法,施国庆.工业化进程中的工程移民研究[J].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施国庆.非自愿移民:冲突与和谐[J].江苏社会科学,2005(5)等。

大起大落和明显的阶段性两大特点^[4]。

从新疆人口迁入的过程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到1953年兵团成立前夕,这一时期人口迁入的形式是人民解放军进疆部队加上接收的国民党起义部队8万余人,之后陆续就地转业从事农垦事业;第二阶段从1954年兵团成立到1976年,这一时期以人口大量迁入为主,形成人口迁入的几大高潮:1957年到1961年的五年间,净迁入人口高达112.4万人,特别是1959年净迁入人口51.1万人,以有组织的支边青壮年和大量自动支边的灾民、难民为主。1963年到1967年是人口大量迁入的又一个高潮,这期间主要是内地大量知青被组织进疆。50年代中后期人口以男性劳动力为主,致使男女性别比一度严重失调,后来随着有计划地迁入女性劳动力,男女性别比才逐年有所改观;第三阶段自1977年以后,兵团职工、子女通过工作调动、子女考学等方式离开兵团,总的迁出人口开始大于迁入人口。^[5]纵观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人口的迁移状况,可以看出新疆移民经历了大规模人口集中迁入,人口迅速激增,到迁入人口逐渐放缓,迁出人口开始增加,之后进入人口稳定发展时期。

从表面上看,新疆移民似乎符合美国历史学家C.索斯韦弗所认识的边疆人口迁移规律,他曾经得出这样的结论:“边疆总是人口移入的地区。从开始移入人口的三十年内人口总是迁入的,在三十年过后就开始输出了。情况大致如此。”^[6]不过,他所分析的美国移民与边疆开发历程与中国并不全然相同,前者大多抱有积极乐观的主动迁移心态进入边疆地区,之后迁出大多是因为资源开发与人口、经济发展达到了饱和,而迫使人口逐渐迁出的。而新疆情况却不尽相同,政府有计划组织的人口迁移占很大比重,自发性移民看似主动自愿来疆,其实受原乡的推力或压力影响很大,这两类移民从心态上讲对迁移、定居的想法就不尽相同,所以才会呈现一段时期人口大量迁入,一段时期大量迁出,其间又伴随源源不断的迁入细流,直到人口迁入迁出相对稳定。

从新疆移民具体类型看,被动非自愿(D)移民以政治犯及其他类型犯人和文革时期支边支左的知青为主,这类移民都是在国家专政力量(发配或强制性动员)的支配下不得已而迁移进疆,如果这种外在压力不解除,这类移民就只能听从命运的安排,在新疆长期生活和定居。不过,解放后政策的多变和不稳定性也使这类移民有了回迁的可能,例如1956年

肃反运动的戛然而止,使得一批犯人得到平反和改判,政治运动的重大转机使他们有机会重返原籍;另外,1974年兵团受文革影响不得不撤销建制,当“支边”“扎根”的口号不再提时,知青们就用势如破竹的返城热潮来表达他们对政治高压的不满和反抗,有学者曾把他们称为“一群在地理位置和社会层面上被移了位的人”^[7]。

第二种类型是被动自愿(B)型,以早期“支青”和灾民、流民为主。早期“支青”主要指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后期到文革之前的“支边青年”,其中有大专院校的学生(文革前知青群体),也有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壮年劳动力,他们共同的特点就是被国家有计划分批地组织来疆进行开发和建设。因为没有过多的国家威权主义的干预,此时的理想主义动员方式(譬如“有志青年到边疆去”“为人们服务去”等等)更能激发起青年人为国出力的热忱,很多青年把去新疆工作看成磨砺意志、实现真正人生价值的机会。他们和军垦战士一起在新疆艰苦创业,变荒漠为绿洲,为新疆的开发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因此对新疆的感情也更为深沉,所以当有机会可以返迁原籍的时候,他们中很少有人会选择回迁。同时,这类知青也在后来逐渐成长为各行各业的骨干力量,在疆的生活条件和各种待遇、保障较其他移民更为优越,因此更乐于长期扎根并定居新疆。

灾民、流民也是被动自愿型移民,解放后一直存在因逃荒避灾从西北其他省份或中原地区流入新疆的灾民、流民,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是灾民流入新疆人数较多也较为集中的时期。中国人的传统观念是安土重迁,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选择背井离乡,所以作为灾民、流民群体虽然是因自然因素被迫迁移,但主观上却希冀迁入到一个可以生存活命的更好的地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不允许农民盲目外流,尤其对农民进城进行严格限制^[8],但是对流入新疆的农民却没有过分限制,很大原因在于新疆地广人稀、边疆开发和建设需要大量劳动力,只要农民愿意来,新疆这边就愿意收。不仅可以解决生计问题,还可以转为兵团正式农工,享受国家工人的工资及各种福利待遇,这也是吸引内地农民源源不断流入新疆的重要原因。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新疆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受灾害影响很小,不仅粮食生产自足,还大量输送粮食、种子到内地,帮助兄弟省份安渡粮荒。这时的新疆无疑对“靠天吃饭”的内地灾民具有特殊的吸引力,也使这一时期的自流来疆人员达数十万

之众。他们一旦在新疆站稳脚跟,有了正式兵团职工身份或落了户口,就很少有人愿意再返迁内地。相反,他们还会接自己的亲戚、老乡一同到新疆长期定居生活,这些随迁家属也属于被动自愿迁移者。另外,那些还没能站稳脚跟的临时工们,大多会选择候鸟式迁移,往返于新疆和原乡之间。

第三种移民类型是主动自愿移民(A),以早期的军垦战士、自愿来疆的专家、技术人员、干部,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兵团职工及其后代以及改革开放以后的各种经济移民为主。军垦战士多怀有军人的神圣使命感、责任感和爱国情怀,哪里需要去哪里,所以大多信念坚定,长期屯垦戍边;其他主动自愿来疆的人员大都也能长期在新疆定居生活。不过改革开放以后,随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口在区域间的流动和迁移愈加频繁,加之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的影响,新疆移民除了在新疆省内迁移外,也开始了省际甚至国际性的迁移。如果说改革开放前的新疆移民多表现为一种政治理性下的迁移选择的话,那么改革开放之后的新疆移民更表现为一种经济理性下的迁移选择,从迁移的主动性和选择性方面都更为自由。

四、对新疆人口迁移类型转变的思索

对新中国成立后的新疆人口迁移类型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新疆人口迁移具有多样性、复杂性和历史传承性等特点。分析当下的新疆移民特点离不开对过去新疆移民特点的追溯和认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对新疆移民类型的认识不能以偏概全,不能因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被动非自愿迁移,就无视主动自愿迁移的存在,相反,新疆移民历史上一直存在源源不断地自发的移民流,数量更多、影响更深,却也常被人们所忽略。

在一个民主、自由、和谐和更加开放的社会里,人口迁移类型也需要随之发生转变,被动非自愿的移民应该愈来愈少,而主动自愿的移民应该愈来愈多,介于两者之间的主动非自愿或被动自愿移民应该逐渐向主动自愿移民靠拢。这种类型演变路径不仅体现了社会对人的主体性的关注与尊重,同时也

说明社会的自由度在不断增强,对个体行动的干预力逐渐减小。作为早期新疆移民的后代——他们的子女们虽然无法选择自己的出生地,但是比起他们的父辈却有了更多的迁移选择自由。

同时需要看到,新疆在一定历史时期,对不同类型的移民确实有“吸引力”存在,这也是部分移民最终选择永久迁移和定居的重要原因。那种无视新疆“吸力”要素,一味强调“压力(推力)”要素的论点是有失偏颇的。另外,兵团体制在一定历史时期对不同类型的移民安置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吸收迁移人口、解决就业问题提供了制度基础,同时也为新疆社会的进步起到了推动作用”^[9]。但是随着兵团体制的进一步转型与发展,也为新时期的新疆移民问题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例如如何在东部经济先行崛起的同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问题;如何转换发展方式,促进人口迁移、流动与区域分布、产业分布更加合理问题;如何在关注移民数量的同时,调控好移民自然结构与社会文化结构问题;如何在兵地共建的同时,消除历史上形成的阻碍人口自由流动的各种制度性壁垒等问题^[10]。

在常态社会状态下,新疆移民会呈现持续、稳定、有序的迁入流或迁出流,改革开放之前大起大落式的迁移波动在未来几十年出现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排除期间会出现一些小的波动。移民类型的顺利转型需要有相对稳定、宽松和开放性的外部环境,外部“强压”“围堵”只会导致“更强的反弹”,跟拍皮球的原理类似。只要能确保人们生活的情境要素,包括资源(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社会环境和规范价值观等能够最大程度满足个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相信移民个体是可以做出理性的迁居判断和迁居选择的。✱

参考文献:

- [1]何顺果.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主题:从特纳的边疆假说谈起[J].美国研究,1993(1).
 - [2]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388-389;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20-224.
 - [3]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第5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26.
 - [4]童玉芬.中国新疆的人口与环境[M].北京:世纪知识出版社,2006:99.
 - [5]李元庆.浅议新疆人口的机械增长[J].新疆社会科学,1989(3):123-124.
- (下转 12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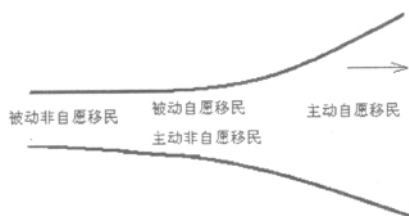


图1 人口迁移类型演变路径(理想型)

(上接 119 页)

[6]C.Thornthwaite, Internal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7]潘鸣啸.失落的一代:中国的上山下乡运动[M].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524.

[8]陆益龙.1949 年后的中国户籍制度:结构与变迁[J].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

[9]姚勇.新中国开发新疆的特殊道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中国现代史,2008(3).

[10]马戎.民族社会学导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60.

Discussion on Immigration Issues in Xinjiang: Xinjiang's Migration, Settlement and Migration Types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LIU Da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Social Action – Situation Analysis” to analysis the ideal types of Xinjiang's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The study found that Xinjiang immigration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ified, complexity and historical inheritance, it can not be explained by a single type. Xinjiang migration types face a new transformation, active volunteers will continue to increase. It reflects the community's concern and respect for the subjectivity and also demonstrates the constantly increasing freedom of society. Xinjiang immigration issues need to capitalize on the trend.

Key words: social action; situation analysis; Xinjiang; migration types; type transformation